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馬志銘
電話：02-22322333
傳真：02-22322307
電子郵件：cmma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核物字第115000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加強宣導研究用途核子原料之安全管制，爰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各大專院校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所稱「核子原料」係指：

(一)鈾礦物、鈈礦物或鈾鈈混合之礦物，其含有鈾、鈈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・〇五以上者。

(二)任何物理或化學形式之鈾、鈈或二者之混合物，其含有鈾、鈈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・〇五以上者。

二、考量大專院校因研究需要，使用二氧化鈾、三氧化鈾、醋酸鈾醯，以及鈾、鈈之同位素等核子原料，倘其所含鈾、鈈物質成分重量比超過前揭所述之核子原料管制標準，請貴部轉知各大專院校，相關運作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請各大專院校依「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於取得運作許可後，始得辦理相關作業。



(二)請各大專院校落實核子原料之自主管理，倘發生核子原料遺失或發現未申報之核子原料，請立即通報本會。

三、有關核子原料安全管制說明，請參考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，併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參考：https://www.nusc.gov.tw/物料管制/核原燃料及小產源管制/核子原燃料設施及運作管制/核子原料管制說明--6_5423_5082_5083.html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郭柏慶研究助理；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334；電子信箱：pckuo@nusc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核物料管制組



裝

訂

線

